

殯葬禮儀服務工作資歷證明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起 迄 時 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任 職 年 資				共服務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p>本公司/商業/機構係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茲證明該員於本機構實際從事臨終諮詢、遺體接運、安靈服務、治喪協調、發喪、奠禮場地準備、入殮移柩、奠禮儀式、遺體處理等殯葬禮儀服務工作。本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證明公司/商業機構（全銜）：</p> <p>負 責 人：</p> <p>公司/商業/機構地址：</p> <p>公司/商業/機構登記統一編號：</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本表可影印使用，請加蓋公司/商業/機構圖記及負責人印鑑，以茲證明。
 ※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工作資歷證明，除檢附本表外，並應同時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或各縣市勞保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需含僱用單位或殯葬相關職業工會投保年資）。